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展览展示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12N06174898720241001**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壮族博物馆

住 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西段 6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0 号商务街 2 号楼办公楼 10 层

供应商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采购需求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3. 服务承诺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投标函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中标通知书
9. 中标人营业执照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6174898720241001

采购计划号：崇左采备[2024]1855 号

项目名称：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展览展示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4-G3-990309-JDZB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壮族博物馆

供应商（乙方）：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崇左市壮族博物馆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展览展示提升改造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展览展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服务，具体内容范围见合同相关附件 1《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
- 3.服务期：90 天，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4.服务地点：崇左市壮族博物馆；
-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组织、策划、调研、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金 额（元）	备注
1	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展览展示提升改造项目	1	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展览展示提升改造服务项目，包括展馆设施优化、空间布置优化、参与感文化展示设计、智能交互设计、文化氛围设计、文化空间实施、声光电呈现、多媒体呈现、宣传物料制作安装、互动装置实施、展示动画影片制作、全流程一体化实施等。目标是提升改造展厅，优化展示效果与丰富参展体验，以多媒体内容手段生动形象地解读花山文化，更好地反映崇左市地方历史及民族文化。	90 天	1,790,551.60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陆角 (小写)¥1,790,551.6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甲方____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崇左市壮族博物馆。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

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地点：崇左市壮族博物馆。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质保期两年，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并经甲方确认，且施工材料进场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试运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 项目结算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3.甲方通知乙方提供支付申请、有效发票等材料。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到账以财政局拨付为准。

4.合同款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不要求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崇左市壮族博物馆；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采购需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崇左市壮族博物馆	乙方（章）广西旅发元境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西段6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0号商务街2号楼办公楼10层
法定代表人：李敏	法定代表人：周子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7881006	电话：0771-2612852
开户银行：工行崇左市友谊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账号：2112123109300003548	账号：805088210100001